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15萍小微”

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债券代码：127320

债券简称：15萍小微

回售代码：182182

回售简称：萍小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登记期：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9日、2018年11月12日及2018年11月13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0张（100元/张）

回售金额：人民币0元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1月26日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9日、2018年11月12日及2018年11月13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萍小微”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5萍小微”（债券代码：127320）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0元，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

失效。

2018年11月26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对本次有效登记回售的“15萍小微”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本次回售实施完成后“15萍小微”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剩余托管数量为400,000张（40,000,000元）。

(本页无正文，为《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15萍小微”回售实施结果公告》的盖章页)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